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24〕3号

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中医药传承 创新发展行动资金的通知

市中医医院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3〕360号）和市卫健局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下达2024年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资金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，于30日内报市财政局、市卫健

局，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备案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9其他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行动省级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(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

附件1

2024年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行动
省级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	功能分类科目
潮州市中医医院	4	2101704

绩效目标表（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）
(2024年)

项目名称	广东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				
项目类型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				
项目登记	一级项目				
主管部门	省中医药局			申报单位	省中医药局
市级财政部门	潮州市财政局			市级主管部门	潮州市卫生健康局
实施周期	起始年度	2021		到期年度	2024
预算金额	总金额	12万元		当年度金额	4万元
项目概述	为落实省委省政府《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和省卫生健康委《广东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（2021-2023）》等文件要求，2022-2024年安排12万元支出开展中医师承“薪火工程”对口师承带教项目。培养中医药人才，推动中医药服务体系升级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
	通过项目实施，培养一批热爱中医药、医德高尚、理论功底扎实、实践能力较强的继承人。以跟指导老师临床（实践）和独立临床（实践）为主，全面系统地继承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、临床经验或技术专长。			1名名医名家对口带教2名基层人员，传承名家名医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。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中医师承人数	1名老师带教 2名基层人员	1名老师带教 2名基层人员
		质量指标	培训合格率	90%	9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执行进度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医药服务能力	提升	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	≥90%	≥90%